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包头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包头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现公开征集包头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包头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包头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6.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暂停合作或退出期内。 7.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 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供应商具有相关资质和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能力，近三年具有同类项目案例经验。 11. 供应商必须经营范围内包含武装守护押运及代保管现金和重要物品相关服务内容。能够提供近三年内蒙古地区地市级（含）以上金融机构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的已合作案例（合同）1份（含）以上。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2 18:00:00到2026-02-26 18:00:00。

获取方式：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请认真评估采购需求，确认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参与意向后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按要求报名。报名联系人需为龙集采平台用户，并经实名认证。（一）已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二）未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1. 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谷歌浏览器，登录ibuy.ccb.com）注册，操作问题可查看平台首页“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平台热线为4009181908。注册时在机构信息页面需要进行上传营业执照，授权书，电子印章，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企业介绍，带星号字段必填项。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個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2.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龙集采平台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26 18: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26 18:00:00。

开标地点：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七、其他

一、报名所需材料（一）基本资料请按平台注册要求上传，注册后需继续在平台基础信息维护补充如下资料：1.提供有效期内的最新版营业执照。（资质信息栏）2.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请优先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栏）。3.资质证书材料扫描件。（资质信息栏）。4.案例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同类项目案例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案例信息栏）。5.提供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上述截图需能够显示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应为公告发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期间。（需上传龙集采资质信息栏）（二）请在此公开征集中上传以下材料1.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及承诺函（附件2）。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2.《征集报名供应商信息表》

（反馈Excel文件，附件3）。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3.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营业场所所在建筑物外观、（2）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3）门楣招牌、（4）内部工作环境），需加盖公章。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4.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材料，如非企业直接拥有或租赁，需提供权属方提供给企业房屋使用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二、报名步骤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请认真评估采购需求，确认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参与意向后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按要求报名。报名联系人需为龙集采平台用户，并经实名认证。（一）已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二）未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1. 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谷歌浏览器，登录

ibuy.ccb.com)注册,操作问题可查看平台首页“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平台热线为4009181908。注册时在机构信息页面需要进行上传营业执照,授权书,电子印章,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企业介绍,带星号字段必填项。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2.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上传上文第四条第

(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龙集采平台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三、注意事项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干扰秩序,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2.本次征集活动为建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企业内部采购,非政府采购或招标活动。本次征集活动结果无需向未成为候选供应商的公司做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原因解释。3.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我行接收供应商的报名文件或登记供应商进入信息库并不表示选取报名供应商参加相关项目采购。我行将择优选取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相关项目采购,获得候选资格的供应商均会收到我行发出的采购邀请,未成为候选供应商的不再另行通知。4.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本次征集不涉及报价、投标和谈判等内容。5.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7.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金采网

(www.cfcpn.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8.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四、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确保遵守: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消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丛经理

电话:0471-4593840

包头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

外包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一)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成立时间一年以上，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供应商必须经营范围内包含武装守护押运及代保管现金和重要物品相关服务内容。能够提供近三年内蒙古地区地市级（含）以上金融机构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的已合作案例（合同）1 份（含）以上。

(三) 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四)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纳入尚未移除的工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 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以上。
- 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六）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七）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和内蒙古区分行的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八）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我行有权取消其参与采购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九）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供

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十一)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品类

自助设备加钞服务（商品品类编码：C130103）。

三、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内容包含：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各项服务详情由所属包头分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提供数据，逐季按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具体如下：

(一) 自助设备清机加钞维护服务

城区附行、离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外包服务，包含：附行自助设备 109 台，离行自助设备 21 台，具体台数根据我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设备回收集集中、撤并计划进行调整。

四、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必须合法用工，派遣到我行工作的服务人员必须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因为劳务纠纷给我行带来风险，人员相对稳定。合同期内服务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总服务人数的 15%。供应商为我行提供服务期间，配置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的统一着装和安全防护装备及器械。同时，为充分发挥守押人员作用，确保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震慑不法分子，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数量与质量上均应予以保证，并满足我行安全管理各项要求。服务人员配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双方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给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不得因为劳务纠纷给我行带来风险。

（二）如发生突发事件，供应商能够免费提供一定人数作为应急后备。

（三）加强与服务人员沟通、交流，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参加委外联席会议。

为规范外包管理，我行确立委托供应商实施统一运营管理、我行履行指导与监督职责的管理模式。合作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严格落实人员管理责任，必须对拟上岗人员开展不少于 1 周的岗前培训，保障服务质量与合规水平。

五、服务质量要求

我行负责对日常工作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检查、监督与考核工作。供应商需在我行设立项目负责人，由该负责人统筹日常管理事宜，对接协调外包服务相关工作，协商

处理双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且相关工作开展均需遵循保密性与经济性原则。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准时、快捷、安全的服务，保证对派往我行的清机加钞作业人员符合用人要求，并进行相关工作培训，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若因公司服务人员造成我行损失，均由外包公司承担。

（一）清机加钞服务时间要求

1.法定工作日时间要求

每日早上 8:30 至晚上 17:30，中午 12:00-14:30 休息，其中双休日和节假日除有应急清机加钞和出入库外，一般只安排自助设备故障维修工作。如遇突发情况及需应急处理情况，外包服务作业人员需在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安排应急清机。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每日自助设备清机加钞任务需当日完成。

2.双休日和节假日值班要求

双休日和节假日供应商应安排值班人员。驻行调度岗工作人员负责自助柜员机运行状态监控，制定加钞计划和设备维护任务；制定动态密码锁开锁任务，核实并派发应急开锁任务；保管并派发离行自助柜员机上箱体钥匙、运营专用加钞间钥匙，并办理交接登记，安排清机加钞人员对存在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和离行设备吞卡处理；

如遇客户提出自助设备应急清机需求，供应商必须配合加班清机，我行不支付加班费。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1) 清机加钞服务人员要求

自助设备清机加钞作业人员须能安全熟练操作设备，遵守规程且统一着装。遵纪守法，遵守我行相关规定，供应商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岗前培训，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责。

2. 人员数量要求

供应商须为建行项目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作业服务人员，同时各项目需设置具有管理同类项目经验3年以上、常驻建行办公的项目总负责人1名。

(1) 清机加钞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供应商需向我行提供自助设备清机加钞作业人员不低于13人。由服务供应商指定自助设备清机加钞作业主管人员，自行进行现场管理，我行只做作业是否合规和是否达到合同标准的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对服务供应商进行处罚，在管理方面，执行外包人员与行内作业人员管理隔离。

2. 人员流动性和备勤要求

外包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合同期内派驻我方现场的服务人员年流动比例不得超过 15%。同时，供应商须为每个服务项目常备不少于 4 人的合格后备人员，以确保在人员临时离岗或遭遇突发事件时，能够即时补充，不影响服务质效。

3.清机加钞人员岗位设置和系统用户管理要求

(1) 岗位设置

我行为外包服务供应商员工在业务处理系统中添加自助设备综合调度岗、清机加钞岗等相关岗位（系统中操作员“人员属性”明确区分我行及外包服务供应商人员），由外包服务供应商按照我行确定各项考核指标以及客户应急需求，开展自助设备清机加钞作业及日常维护工作。

(2) 作业人员系统用户管理要求

我行为服务供应商提供人员设置新一代核心系统用户和岗位，须按我行相关规定执行用户和岗位申请、审批流程，服务供应商需加强用户日常管理，实名申请、实名使用、专人专用，严禁转让他人使用或多人共用同一用户。以上设置不代表服务供应商提供人员接受我行指派，仅为便利工作需要。

4.外包作业人员权益保护及其他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与派驻我行外包作业人员签订正式劳动

合同，每月按时发放外包人员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保证外包作业人员利益。供应商在我行备案的作业人员需政治审查合格并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合格。

5.人员培训要求

外包服务供应商需组织派驻我行服务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培训并进行测评。清机加钞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业务操作技能等。

6.特别声明

本项目我行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双方法律关系为承揽加工，不属于劳务派遣，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合同期内，外包服务人员造成我行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外包服务供应商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其他要求

1.供应商向我行提供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本人照片、身份证号码、合同、保密协议、无犯罪记录等，资料须经供应商加盖公章。

2.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毁损、遗失、被盗抢等致使我行遭受损失的情形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我行。

3.供应商应对其服务人员及作业行为承担全面的管理责任与安全责任。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或因其原因造成的银行及第三方损失，均

应由供应商作为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处理、解决及赔偿，并确保银行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遭受损失。

4. 供应商对其知晓的我行及我行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 供应商必须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导致的我行及第三方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非我行原因，供应商服务不及时（遗漏服务设备机构、拒绝服务等）致使我行设备不能正常对外服务，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向我行支付违约金，供应商违约行为给我行造成损失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7. 供应商应办理以下保险

供应商需为服务事项办理相关保险，列明标的物数量、受益人为建设银行包头分行。险种：自助设备清机加钞险，每年投保金额：2500万元。

（1）保险单内容应当符合我行的要求，明确受益人为我行，不得附有损害我行权益的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工作人员保险外，供应商获得的赔偿金应优先赔偿我行的损失，我行有权从供应商在我行开立的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我行指定的账户。

(2) 供应商应确保保险连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致使保险中断、撤销、失效，或者致使保险人减免赔偿责任。保险期限应连续。否则，我行有权（无义务）代为办理续保手续，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从我行向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3) 供应商应于本合同订立之日（续保的，则为续保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正本复印件交付我行。

(4) 如发生保险事故，我行有权直接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双方也可协商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保险公司赔付不足以弥补我行损失的，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外包服务供应商需就本项目引入外包作业保证金机制，供应商需向我行缴存不低于 5 万元的“外包作业保证金”，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不达标问题，我行有权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罚，并从保证金中扣减相关款项。

（四）清机加钞服务质量要求

1.设备运行相关指标：自助设备全功能综合服务率（每台设备单日因故障缺少的服务功能/每台设备的全部服务功能）为不低于全区平均值（含），缺钞率（每台设备单日缺钞时间/24 小时）不高于 0.3% 含，以我行系统统计数据为准，可剔除非外包供应商因素。

2.现金备付率：按单台设备考量，每台设备月日均机上

现金最高不得超过 25 万元；按全量考量，全部自助设备月日均机上现金不得超过 18 万元/台（现金备付率若有变化，需经双方同意后再设定新指标）。

3.清机频次：日常清机频次每周不少于 1 次，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14 天清机 1 次（特殊情况需经我行进行确认并认可）。

4.故障维护响应时间：上午故障上午修复，下午故障下午修复，所有故障在供应商工作时间（上午 8: 30-12: 00，下午 14: 30-17: 30）范围内当天响应；自助设备维修维护实行一年 365 天无休工作机制，供应商需安排好双休日和节假日的排班工作。

5.吞卡处理：清机加钞人员与巡查维护人员进行作业时需检查设备内是否有吞卡，如有吞卡当日取回，违规率和投诉率为 0。

6.巡检维护：在执行清机加钞及日常维修、维护过程中必须同步提供设备巡检服务，排除设备被人为损坏、被恶意安装摄像头、读卡器等设备，做好设备加钞间内各种设备设施（空调机、UPS、网络设备、水电暖等）的日常维护。同时配合我行安全保卫等有关部门进行巡检，提供开启加钞间及双人陪同服务。

7.常规保洁：清机加钞员随加钞工作及故障维修一并对加钞间环境卫生进行保洁服务。

8.满缺钞处理：不得因满缺钞引起客户投诉，非供应商原因除外。

（五）工作地点及场地要求

1.自助设备清机加钞作业场地：自助设备清机加钞作业为驻场作业模式，清机加钞计划制定等后台作业安排在包头分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办公楼内完成，清机加钞人员清机加钞操作在离行和附行设备加钞间（或加钞区域）内完成。

六、服务供应安排

本次服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1.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43 个月）。

七、款项支付要求

（一）外包服务费支付安排

1.外包服务供应商与我行合同签订后，外包服务费采用分期付款，按季结算，采用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根据每月实际服务设备台数与本月业务考核结果统计，计算应支付外包费用。外包服务供应商应向我行提供符合我行财务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每季初 10 日之内，双方汇总计算应支付的月度服务费用，由双方签字确认，我行在外包服务供应商开具全额

正规税务发票后十日内付款（节假日顺延）。

3.如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不达标或违反约定问题，我行有权按照作业质量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扣减相关费用，扣款金额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为确保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的安全、高效和可靠性，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清机加钞作业流程规范操作，如审计或检查发现供应商未严格执行我行规定的作业流程和作业标准，对于擅自调整作业流程和作业标准的，我行将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处罚。

九、发票要求

备选供应商需为一般纳税人，能提供国家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所开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出现虚假发票、票据使用不当等行为，必须重新开具发票，承担因此给我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并扣除所有尚未结算款项。

十、报价要求（供应商征集阶段无需报价）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我行不支付任何报价以外的其他一切款项和费用。